

「碳·生活」理財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使用「碳·生活」，可享「HK\$38 啟用推送通知現金賞」、「HK\$50 信用卡分期現金回贈」及「高達 HK\$3,300 信用卡分期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HK\$38 首次啟用推送通知現金賞：

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曾使用「碳·生活」及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未曾啟用推送通知的客戶(「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客戶」)。
2. 於推廣期內，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客戶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 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啟用推送通知，方可獲享 HK\$38 現金賞(「現金賞」)。
3. 現金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3,000 名成功完成啟用推送通知的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客戶(「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得獎客戶」)。
4. 每名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得獎客戶最多可獲現金賞一次。
5. 現金賞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得獎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6. 推送通知獎賞合資格得獎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並一直維持推送通知啟用狀態，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賞。
7.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現金賞，有關現金賞將自動取消，不獲補發。
8. 中銀香港對啟用推送通知是否成功完成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啟用推送通知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HK\$50 信用卡分期現金回贈：

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曾使用「碳·生活」及辦理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的客戶(「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
2. 於推廣期內，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 BOCHK 中銀香港) 成功辦理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單筆分期金額達 HK\$/RMB1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方可獲享 HK\$5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3.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2,000 名成功辦理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單筆分期金額達 HKD/RMB10,000 或以上及選

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的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得獎客戶」)。

4. 每名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得獎客戶最多可獲現金回贈一次及最多獲享 HK\$50。
5.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首張成功辦理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6. 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提早還款、取消有關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7. 分期現金回贈合資格得獎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有關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或「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高達 HK\$3,300 信用卡分期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1. 高達 HK\$3,300 信用卡分期額外現金回贈獎賞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推廣階段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階段	回贈日期
1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5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的該曆月透過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中銀香港網站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 (「電子渠道」)成功辦理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服務」)達 HK\$/RMB3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享現金回贈

優惠如下：

分期金額 (以每筆計算)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		其他客戶	
	12/18 個月 還款期	24/36/48 個月 還款期	12/18 個月 還款期	24/36/48 個月 還款期
HK\$/RMB30,000 至 HK\$/RMB59,999	HK\$200	HK\$200	HK\$100	HK\$100
HK\$/RMB60,000 至 HK\$/RMB99,999	HK\$400	HK\$600	HK\$200	HK\$300
HK\$/RMB100,000 至 HK\$/RMB199,999	HK\$800	HK\$1,000	HK\$400	HK\$500
HK\$/RMB200,000 至 HK\$/RMB299,999	HK\$1,600	HK\$2,200	HK\$800	HK\$1,200
HK\$/RMB300,000 或以上	HK\$2,800	HK\$3,300	HK\$1,800	HK\$2,300

新分期客戶指客戶名下所有賬戶於辦理月份前 6 個月內沒有任何「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的分期結餘。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的每個曆月只可獲享最多 HK\$3,300 (新分期客戶) / HK\$2,300 (其他客戶) 現金回贈。

- 現金回贈優惠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現金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上述現金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